

新型产品精算规定出台填补保险监管空白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3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5\\_9E\\_8B\\_E4\\_BA\\_A7\\_E5\\_c50\\_839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3/2021_2022__E6_96_B0_E5_9E_8B_E4_BA_A7_E5_c50_83965.htm)

近期，中国保监会出台了  
了几套针对新型保险产品的精算管理规定，它们分别是《分红保险精算规定》、《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》、《万能保险精算规定》（以下统称为《规定》）。《规定》从产品精算的角度对分红、投连、万能等新型保险产品的实质内容作出了规范，填补了新型保险产品精算监管上的空白。

一、《规定》的出台为保险公司营造了规范的市场舞台  
改革开放以来，中国保险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，创造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。随着保险业的飞速发展，市场已不再满足于几种传统的保险产品。为顺应市场的变化，各家保险公司纷纷推出各种新型保险产品，1999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推出了我国第一个投资连接保险，2000年中宏人寿、友邦保险率先推出分红保险，太平洋保险于2000年推出了万能寿险。新产品的推出极大地满足了人们多层次的保险需求。然而，由于国内各家保险公司的经营理念千差万别，对各种新型保险产品的开发、管理手段也不尽相同。因此，如何在鼓励新产品发展的同时更好的保护消费者的权益，如何在鼓励服务创新的同时规范市场运作，以及如何把对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寓于服务之中，这给保险市场的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。面对新的市场形势，中国保监会提出：要把监管工作寓于服务之中，把加快发展作为保险业的首要任务，同时深化国有保险公司体制改革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、加强结构调整、鼓励产品和服务创新、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。正是秉承着这样的理念，中国

保监会在2001年和2002年先后向各家保险公司下发了多项针对新型保险产品的管理措施、暂行办法，有效的维护了市场秩序，使得新型保险产品的开发、销售和服务有章可循。近期，中国保监会在以前的管理措施的基础上，针对新型保险产品的精算领域出台了这三套《规定》。这三套《规定》紧扣精算这个保险产品的核心，从而为中国保险公司的未来发展营造了规范的市场舞台。《规定》对保险公司新型保险产品的开发和管理建立了统一的标准。它对各种新型保险产品的保险利益做出了规范，如分红险产品的盈余计算方法、每张保单的红利计算方法、红利分配方式、红利分配占可分配盈余的最低比例等等，有效地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